

大鹏新区地震应急预案（简版）

一、组织架构

专项指挥部	大鹏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	新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副总指挥	新区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新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官	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工作的局领导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预警工作；2. 负责新区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3.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地震灾情；4. 组织指导协调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根据避险安置需要及时发布启用指令；5. 拟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灾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特别是群众生活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及时发放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6. 组织指导新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7.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8. 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防范次生灾害；9. 协调巨灾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启动快速理赔流程；10. 承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1.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综合办公室： 1. 负责指导协调新区各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1. 协调驻新区部队，必要时对接新区外增援部队参与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2. 配合地震灾害事件中涉及港澳台同胞、侨胞、民族宗教事务的信息核实与协调处置；3. 协助与市殡仪馆联系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4.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 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组织对灾区油气长输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2. 根据新区财力状况和工作实际需要，做好地震应	

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1. 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协调伤病员的转运和疾病预防控制，灾区防疫消杀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救治信息和疾病防控工作；2. 组织为灾区提供医药类物资供应保障；3. 组织开展校园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震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4. 按分工组织落实新区学校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5. 组织、督促、指导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6.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1. 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尽快恢复受破坏的通信设施；2. 协调加油站对手续完备的抢险救援设备、设施等给予优先加油；3. 协调市场供应渠道，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4.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指导加强新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掌握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情况的空间分布；2. 组织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存在的安全隐患；3. 组织新区建筑施工企业等力量参与震后工程抢险；4. 指导城市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5. 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6.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水务局：1. 组织新区震后水情、汛情监测与预警；2. 组织协调新区河道、水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行洪区、蓄洪区等水务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3. 组织为灾区安置救助提供应急供水保障；4. 组织开展灾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5.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1. 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游客的安全疏散转移和安置救助工作；2. 协调新区旅游景区（A级景区和平安景区）、区级文化体育设施，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3. 按分工组织落实区属体育设施、文化馆（站）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4.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1. 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2. 按分工组织落实新区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区群团工作部：1. 组织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辅助应

<p>急救援、灾区群众心理辅导等工作；2. 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协助做好基层社会动员工作；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各办事处：1. 负责本辖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除新区有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以外）建设管理维护；2. 组织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3. 组织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4. 组织本辖区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处置，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疏散转移、安置救助，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5. 组织动员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6.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1. 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2. 配合开展海洋防震减灾工作，及时接收转发上级海洋部门对新区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的预测及海啸灾害预警信息；3. 组织指导新区灾后林业重建工作；4. 指导新区灾后重建规划；5.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1. 负责地震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2.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民用核设施应急处理；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1. 组织、指挥、协调抢修管养范围内毁损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2. 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伤病员、受灾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1. 指挥灾区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2. 负责政府机关、应急避难场所等重点单位安全保卫；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1. 指挥协调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1. 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2. 组织各办事处进行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3. 负责灾区食品安全应对处置工作；4.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大鹏供电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力系统恢复及公共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紧急供电设备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p>
<p>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1. 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大亚湾海事局： 1. 组织海难搜寻救助、海上救助与抢险打捞等应急处置工作；2. 协助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3.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开展地震核风险分析，制定应对措施，及时修复损毁的核电系统和设施。
市燃气集团公司大鹏分公司： 负责燃气设备和设施抢险、抢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尽快恢复燃气供应。
市水务集团公司大鹏分公司： 确保所管辖范围内自来水供应。
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 负责对运营排水管网的管理，指导雨水收集与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

表 新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IV 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新区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III 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II 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I 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应急处置流程

